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执行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只是涉及列报项目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按照规定，公司对有

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